**南昌利港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6·30”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6月30日上午6时50分左右，由江西力宏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南昌利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建设工程在进行墙体建设过程中发生一起高空坠亡事故。死者舒水平在还未到上班时间，叫工友李兰菊（无证）帮忙私自开启升降机运砖，自己站在升降机斗内随升降机一同上升，在上升过程中，升降机在上升过程中失控，舒水平（死者）从升降机上跳下，造成事故，舒水平当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县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文港镇、文港派出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相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南昌利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占地40余亩，主要是文港制笔配套产业喷涂，项目建成后，年喷涂能力2亿套，工程于2019年年底开始动工兴建，由江西力宏钢构有限公司承建，总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合同造价2600余万元，建设期一年，2020年12月底完工。

2、江西力宏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5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付国根；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建设、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等。公司注册地：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高安八景工业项目区。

3、当事人基本情况：死者舒水平，男，汉族，1954年3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0124195403274219，家庭住址：江西省进贤县下埠集乡良溪村委会后坑村29号。

其妻子：杨运凤，1957年10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36012419571030422x。

其子：舒春益，1977年3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360124197703184214。

次子：舒颖东，1979年9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360124197909114211。

4、当时开升降机人员基本情况：李兰菊，女，1973年4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360124197304041224，无升降机作业证。

二、**事故经过**

南昌利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和办公楼建设，总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由江西力宏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合同金额2600万元，于2019年12月底动工兴建。

2020年6月30日早上6时30分左右，还未到上班时间，大部分工人还未上班，工程管理人员也未到达施工现场的情况下，舒水平（死者）提前到岗开始上班，主动将砖搬到升降机上运到2楼，开升降机人员尚未到岗，舒水平就叫身边的其他工友（李兰菊）帮忙开启升降机，舒水平本人随同升降机一同上升，当升降机升到2楼时，李兰菊按动停止升降健，升降机还在不停的上升，李兰菊就大喊：“升降机失灵了”，当升降机升到三楼至四楼的位置还未停下来，舒水平主动从该位置上跳下来，造成了事故，舒水平当场死亡。

三、**事故原因**

1、江西力宏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承建南昌利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过程中，企业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工程安全管理混乱，特种设备管理不规范，本应由专人开启的特种设备（升降机），其他人员能随意开启特种设备，同时该公司未严格落实升降机不能乘坐人是造成这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2、江西力宏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承建南昌利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严格按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死者舒水平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在开升降机专业人员未到岗的前提下，私自叫其他无证工作人员开启升降机是造成这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3、江西力宏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承建南昌利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工程中的工程负责人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监管人员不到位，没有经常性的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同时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氛围不浓，员工安全意识淡薄是造成这次事故的次要原因。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南昌利港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6·30”高处坠落事故为安全生产一般责任事故。

五、**处理意见**

1、责令江西力宏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承建南昌利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工程立即停止施工，进行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坚决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2、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契机，在全县范围内，对所有在建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无证上岗，违章作业，特种设备安全等，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彻底清除安全隐患，对违法建设的工程一律从严查处，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经事故调查组集体讨论给予江西力宏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处罚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并对项目工程负责人黄友发给予经济处罚人民币壹万零捌佰元整。

**六、事故教训**

1、江西力宏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管理混乱，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2、特种设备管理不严，存在员工赶进度违章作业的现象。

3、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员工都不同程度存在侥幸心理。

4、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力度不够，没有完全得到落实，违章违规作业时有发生。

**七、事故防范措施**

1、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切实强化安全生产工作。

2、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力度，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加强对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行为。

4、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